



安特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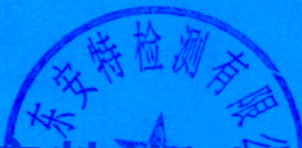
AMT

正本

项目名称

报告编号

报告日期： 2024年04月01日

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注意事项

1、报告于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报告涂改无效,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
3、任何篡改、伪造、涂改、复印、扫描、翻拍、私自修改或未经授权擅自发布的检测报告均无效。

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,无法保存和复测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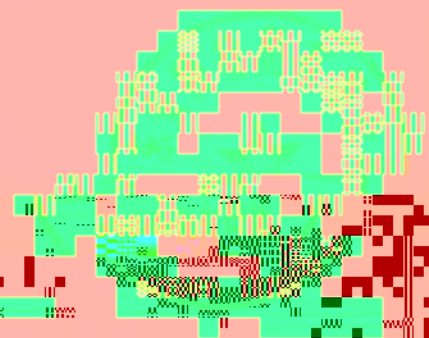
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
7、检测报告中如有涂改、删除、修改、增补、伪造、篡改、私自修改或未经授权擅自发布的检测报告均无效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
委托人	孙继鹏

受检单位	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永盛路 68 号		
委托时间	2024 年 01 月 04 日	完成时间	2024 年 03 月 27 日
检测类别	委托		

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- 1.3 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技术规范》(GB 3095-2012) HJ 355-2019
- 1.4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(COD_{Cr}、NH₃-N等)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》
HJ 356-2019
- 1.5 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范(试行)》

2. 标准

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3个测定数据对,其中至少2对对应满足表1的要求。

表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技术指标

仪器名称	技术指标要求	试验指标限值
	采样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0.5倍	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第 3 页共 5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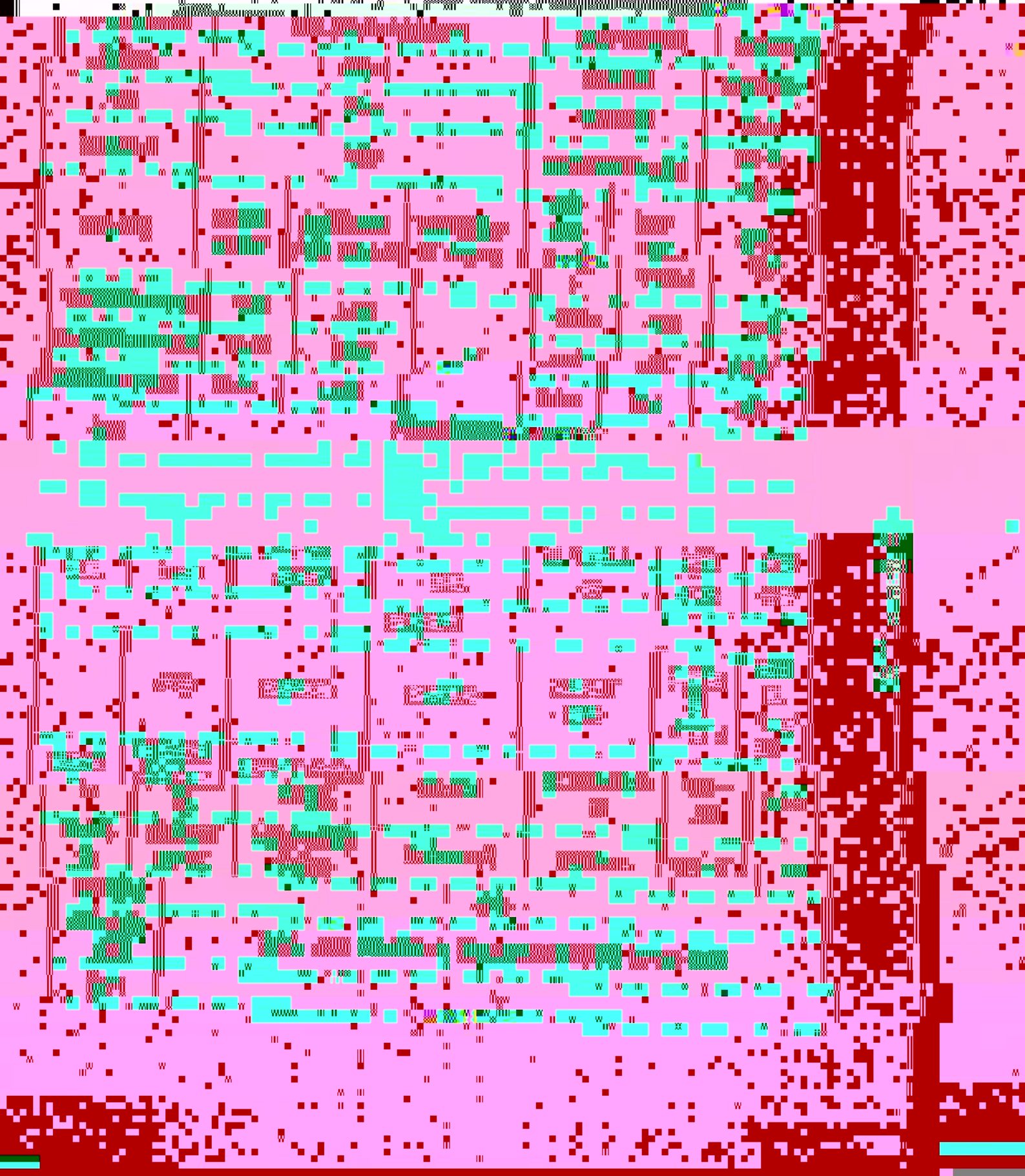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1 废水 (COD_{Cr}) 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

排污企业名称	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			现场监测日期	2024.03.27	
测点名称	总排口			分析日期	2023.03.27	
测试项目	COD _{Cr}			自动仪器现场测量范围	10~1000 mg/L	
样品编号	仪器测试时间	自动仪器测定值 (mg/L)	标准样品浓度 (mg/L)	误差 (mg/L)	标准限值 (mg/L)	结果评定
H20240101134-05	14:04	22.135	25	-2.865	±5	合格
备注 COD _{Cr} <30 mg/L 时 (用浓度为 20~25mg/L 的标样代替实际水样进行测试)						
质控样品测定						
项目	数据上传时间	测试结果 (mg/L)	标准样品浓度 (mg/L)	标准限值	结果评定	
COD _{Cr}	11:31	507.197	自配	500	±10%	合格
技术说明						
方法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出厂编号	测量范围 (mg/L)	检出限 (mg/L)	
重铬酸钾法	/	/	/	16~700	4	
自动仪器	重铬酸盐法	COD 自动检测仪	LFH2001 型	11108756	10~1000	10
比对结果	合格					
参比方法依据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: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				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检测服务

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附件 1: 在线数据照片



